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丰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1,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号)。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650.00万元(含51,6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165.00万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650.00万元(含51,6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165.00万张。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包销金额:51,65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

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49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承销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中止发行措施。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②: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结束日的实际日数(天数不算入)。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违约情形,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溢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溢价计算。

一、可转债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股东大会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非关联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表决权恢复: 表决权恢复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亿纬锂能签署10,000吨镍产品定向循环利用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亿纬锂能(惠州)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与格林美(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于2021年7月24日签署《定向循环利用合作备忘录》。

四、合作背景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是当今全球最受关注的核心技术领域之一,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使用寿命。

前体材料制备技术及相关资源储备(MOJ)、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KEM动力电池前体材料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负债(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负债(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 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货币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